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416500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114年期房屋稅。

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：

(一)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(二)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，至114年6月5日24時前仍可收繳，惟114年6月3、4、5日繳納者，已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計滯納金。

(三)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，或至本局各分局臨櫃刷卡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最高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年期房屋稅以114年2月28日當天房屋稅籍資料核定之所有人、使用權人(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)、典權人、現住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及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，繳納全年度房屋稅。

四、稅額之計算及稅率：請參閱114年期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。

五、114年期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：105年7月1日起建築完成之房屋，為15萬8,000元；105年6月30日以前建築完成之房屋，為10萬元。

六、本市114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152萬6,900元。

七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金融機構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（郵局、星展、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稅。

(二)便利超商：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，可持繳款書至四大便利商店以現金或實體信用卡、行動支付、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（以現場收取工具為準）繳納，亦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臺繳稅。

(三)財政稅務局：本局各分局及11處「多點・跨區・全功能稅務櫃臺」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稅。

(四)網路繳稅：

1、QR-Code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繳納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gov.tw>）查詢並繳納。

3、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同上）：可利用晶片金融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、信用卡繳納。

(五)其他：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電話語音、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(六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ntb.gov.tw>）首頁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八、本局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，請於繳納完成後，保留繳稅相關資料，如需要繳納證明者，請向本局各分局申請，或利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提出申請。

九、分期繳納作業方式：

(一)依「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規定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如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、減班休息、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營收減少30%以上及其他因素等，或應繳稅款個人在50萬元以上、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100萬元以上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之稅款繳納期間內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房屋稅。

2、分期期數依應繳稅款級距可分2至36期，每期1個月。

(二)上開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首頁/主題專區/延/分期繳納稅捐專區下載。

十、附註：

(一)1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止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，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(115)年期課徵。

(二)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，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前至下列地點申請補發：

1、至本局各分局或臺南、新營及麻豆監理站，東南、歸仁、永康、玉井、白河、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，善化區公所之稅務櫃臺。

2、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同上)，以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線上申辦。

3、至本局新化分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柳營、後壁、西港、七股區公所，以自然人憑證使用「地政謄本販賣機」直接補發。

4、至本局臺南分局以身分證正本或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密碼，使用「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」直接補發。

(三)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繳納證明及轉帳繳納通知者，可填妥繳款書正面「房屋稅申請專區」



或「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」事項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郵寄或送回本局所屬分局辦理，或掃描繳款書背面右下方QR-Code申請，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需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

(四)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，可洽經辦人查詢，若仍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局長李建賢